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98 号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合化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合化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合化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化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合化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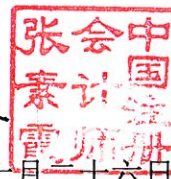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1.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09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113,8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976,120.00 元。截至 2008 年 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为 15-250101040012158，并与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发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2），并按要求分别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各一份。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3、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账户类别：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15-250101040012158

初始存放金额：334,976,120.00 元

期末余额：13,530.3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1) 2008年4月25日，经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6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次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08年10月21日提前归还。

(2) 2008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次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提前归还。

(3) 2009年5月4日，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0.00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2009年8月20日提前归还。

(4) 2009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00.00 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提前归还。

(5) 2010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0 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0 年 9 月 8 日归还。

(6) 2010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0 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归还。

(7)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0 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归还。

(8)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0 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归还。

5、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共计 353,090,000.00 元，需扣除的发行费用共计 18,113,880.00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及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6,113,880.00 元。

6、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及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53,0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976,120.00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利息收入为 15,981,835.98 元，可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共计 350,957,955.98 元。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时，募投项目承诺投资 321,07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06,120.00 元。

2008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将超额募集资金 13,906,12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289,800.00 元（包括已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款项分批支付，因未到约定结清日期，尚未支付的款项），与承诺投资总额 321,070,000.00 相比减少 80,780,200.00 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项目建设期间受金融危机爆发因素影响，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项目投资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 80,780,200.00 元加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29,600.00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4,709,800.00 元。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予公告（公告编号 2010-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际支出为 212,328,50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615,920.00 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30,013,530.38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 27,961,294.4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52,235.98 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30,013,530.38 元占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0,957,955.98 元（包括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8.55%。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整理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08 年 1 月募集资金总额	353,09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8,113,880.00
募集资金净额	334,976,120.00
加：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利息收入	15,981,835.98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0,957,955.98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6,120.00
减：3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实际投入	212,328,505.60
减：3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利息收入 13,929,600.00 元）	94,709,800.00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30,013,530.38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	27,961,294.4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52,235.98

(2) 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原因及使用计划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是募投项目厂房和设备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厂房和设备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利润总额=项目毛利-项目应分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应分摊的销售费用-项目应分摊的管理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完工,该项目实现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设备质量问题对产能的影响。项目自试车开始即存在反应器带出催化剂的严重质量问题,装置始终不能正常运行,该设备不具备年产 3 万吨三聚氰胺所应具备的性能,不能达到原设计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

(2) 反复停车、试车和改造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由于该项目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多次长时间的停车、试车和改造,对产品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同时造成无效的能耗、物耗,导致该项目产品成本上升。

(3) 市场因素的影响。项目投产至今,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三聚氰胺销售价格下降,对产品收入产生影响,而同期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对相关的设备和技术提供方提起诉讼,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该诉讼事项(“2011-030 号”公告),要求返还设备价款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其后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对反应器进行了更换,并持续自行技改,该装置目前已实现稳定运行,盈利能力亦逐步趋向正常。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 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披露的是利润总额，是在已披露毛利的基础上扣除了募集资金项目应分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除此之外，无其他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97.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3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8年度		5,674.64		
			2009年度		11,270.84		
			2010年度		1,928.47		
			2011年度		1,095.43		
			2012年1月至9月		1,263.47		
投资項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2,107.00	32,107.00	24,028.98	32,107.00	2010年5月31日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61	1,390.61	1,390.61	
合计			32,107.00	33,497.61	25,419.59	33,497.61	-10,874.15

注①：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10,874.15万元，包括募投项目已结算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78.02万元和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净额结余2,796.13万元，

详见本报告二、6。

注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超额募集部分1,390.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二、6。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月至9月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1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52.29%	22,000.00	5,558.00	6,193.78	217.28	11,969.45	584.31	10,592.44	-536.28	28,755.67	265.31	否		

注：累计产能利用率是2010年5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12年9月期间累计实际产量与该期间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年产量累计数的比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9000009969
证照编号 06000000200912230010
企业标识 000000011984042700019

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0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小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从事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执照有效期: 2009年12月23日 至 2018年4月26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